

最高法发布涉农民事典型案例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本报北京1月23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9件涉农民事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旨在进一步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的职能作用,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力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突出服务保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突出保护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突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突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公安机关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本报北京1月23日讯 记者张展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发生7.1级地震后,公安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部署新疆公安机关全力赴开展抢险救援、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工作。阿克苏地区、克州公安机关集结辅警救援力量6650余名,车辆730余辆,深入受灾严重地区,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协助转移被困群众,持续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全线巡查道路通行情况,及时救助被困人员车辆,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同时,及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远端疏导分流途经车辆,保障170余批次抗震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全国海关去年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7.5万种次

本报北京1月23日讯 记者蔡岩红 记者今天从全国海关工作会议上获悉,2023年,全国海关严格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严防外来物种入侵,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7.5万种次,从进境寄递和旅客携带物品中查获外来物种1186种、3123批次,其中“异宠”296种、4.4万只。

能化装备和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查验成效。2023年7月,海关总署宣布在全国各口岸集中统一开展为期三年的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专项行动。为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海关总署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行动,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加强联防联控,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互助,形成防控合力。加大教育宣传力度,通过政策解读和案例警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控的良好氛围。

青海未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共同发布一批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切,共同推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政府“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协同共治,积极构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销售、控保级学、交通安全等领域。为拓展未检公益诉讼案件来源,青海检察机关关注能动履职发现线索,成立省市两级“未爱·守心”未检专业化办案团队。2023年以来从未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6件,同比上升266.7%。强化部门联动扩大案源,与民政、教育、妇联、团委、文旅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25次,接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17条。同时,探索数字检察深挖案源,围绕涉未成年人旅馆和电竞酒店行业综合治理,教职工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受教育权等领域建立26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公益诉讼线索41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5件。

公安部通报做好定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举措成效 2021年以来累计投入帮扶资金1.7亿元

□ 本报记者 张晨

1月23日,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做好定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举措成效情况。

公安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帮扶办公室主任任华敬峰在发布会上通报,2021年以来,公安部累计为贵州省兴仁市、普安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投入帮扶资金1.7亿元,引进帮扶资金1.7亿元,选派25名机关干部赴三地挂职,发动部属单位1879人次实地调研,培训基层干部、技术人员等3万余人次,采购和销售农副产品价值6亿元,打造了“万亩茶园”“民警支教”“三江党旗红”等一批帮扶品牌。

连续4年消费帮扶采购产品3.8亿元

数据显示,2023年公安部为三地投入帮扶资金5834万元,引进帮扶资金2144万元,培训基层干部、技术人员等9855人次,采购和销售农副产品价值2.5亿元,帮助三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在培育特色产业方面,公安部一次性投入1000余万元在普安县新建1万亩茶园,帮助全县11个乡镇1万余名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援建3座茶叶加工厂,解决茶青就近加工难题,聘请专家上门培训茶农3000余人,在全国部分高铁站设置普安茶叶展柜160多个,助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2023年,投入600万元为普安新建茶青交易市场等产业设施,改良茶树种植土壤2500亩,仅销售茶青就带动农户增收500万元,“万亩茶园”的帮扶经验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协调北

京首农集团与兴仁市深化薏仁米产销合作,为兴仁引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产品种类研发,拓宽销售渠道。国家移民管理局帮助三江江县160个品种农产品开展质量检测、质量认证,带动“一村一品”产业项目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3年以来,公安部协助贵州省黔西南州先后举办山地旅游大会、全国警察马拉松赛等活动,投入550万元帮助兴仁市鲤鱼村打造集红色教育、特色产业、休闲观光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点,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华敬峰说。

在消费帮扶方面,公安部连续4年发动全国公安机关进行消费帮扶,推进三地特色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食堂,并建立常态化购销机制,累计采购三地3.8亿元农副产品。

2023年,在黔西南州举办公安部定点帮扶专场直播带货活动,线上线下累计总销售额达881万元,近期又在三江江县进行直播带货。同时,引进厦门等地农产品销售企业与兴仁市、普安县做好产销对接,特别是将“普安红”茶叶和三江侗族刺绣手工艺品列为公安部外事礼品,向海外宣传脱贫成果。

帮助三地3300余名群众实现稳就业

据介绍,为了促进就近就业,公安部为普安县引进两家警用被装生产企业,帮助三地引进手袋厂、皮鞋厂、家纺厂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设置乡村公益岗位,提升就业容量。

统计显示,2023年,指导普安县两家企业提高生产技术,发动全警完成采购额1.5亿元,解决300余名搬迁群众就近就业。

与此同时,公安部协调宁波、厦门、惠州

等地公安机关与三地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通过设立招聘站、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形式,精准对接用工需求,开通务工就业直通车,发动务工工地公安机关做好务工群众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帮助三地3300余名群众实现稳就业。

此外,每年组织三地乡镇干部、致富带头人和群众开展考察学习和就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开阔视野,转变观念,提升技能。国家移民管理局选派优秀青年民警赴三地开展支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三地基础教育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已培养足球国家一级、二级运动员51人

华敬峰介绍,公安部把支教帮扶作为扶志扶智之策,以发展帮扶地区青少年足球运动、国家移民管理局选派优秀青年民警赴三地开展支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三地基础教育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与此同时,发动公安部部属各单位捐款捐物,协调中国篮协、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在援助训练器材、开展专业培训、举办体育竞赛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

展路径。英语支教方面,为兴仁市、普安县开设英语兴趣班14个,开展英语竞赛、口语实践等活动340余场次,两地中小学共600余名英语兴趣班学生平均成绩提升至96分。”华敬峰说。

此外,国家移民管理局帮助三江江县创新教学法,协调史家小学等名校校长带队为三江江县开展教师培训,邀请北京等地名师为三江江县1842名应届高中毕业生“高考冲刺”系列辅导讲座,一本、二本上线人数创历史新高。

华敬峰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围绕以下四个方面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产业帮扶,因地制宜推动帮扶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围绕茶叶、薏仁米、乡村旅游等特色产品,加快帮助推动帮扶地区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努力提升帮扶地区产业市场竞争力。二是继续深化教育帮扶,着力提升帮扶地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民警走进大山,让帮扶地区的孩子们走出大山。三是继续推进乡村建设,组织发动部属单位、垂管系统与帮扶地区部分乡镇、街道、行政村及乡镇小学校对接,发动知名医院与帮扶地区乡镇卫生院开展结对,大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切实加强帮扶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帮扶地区乡村治理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是继续做好公安帮扶,指导帮扶地区公安机关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加强农村智慧警务和群防群治力量建设,严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乡村平安稳定。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



为确保铁路春运平安畅通,天津铁路公安局围绕打击犯罪,服务旅客,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等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秩序维护,强化治安管控,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图为民警解答群众问询。 本报通讯员 吴庆伟 摄

昆明度假区全力护航经营主体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胡楠 2023年,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全力护航经营主体发展,推动度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度假区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为着力点,深入开展五项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即全面推广市场主体准入智能开办等多项便民惠企措施,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办即结;活用事项清单“小便捷”,说清办理事项需要的材料和程序;开展上门办照,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开展全方位、常态化“一把手”走流程;促进“个转企”培育,帮助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截至目前,度假区经营主体总量达21577户,净增5279户,完成2023年全年目标任务的147.46%。其中,企业总量达11521户,净增2917户,完成2023年全年目标任务的103.81%;“个转企”完成104户,完成2023年全年目标任务的111.83%。

上接第三版

事例十一 保障被告人辩护权
新疆某法院在对某某等3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时,针对3名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等情况,依法为其指定辩护律师提供辩护,保障其诉讼权利。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行政机关在查处恐怖活动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中,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对通知家属可能有碍侦查的,待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应立即通知。在刑事诉讼中,严格活动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被告人有权及时获知被控告的罪名、案件情况及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有权申请回避,有权出庭法庭,有权参加法庭调查、辩论和向法庭作最后陈述。

——**保障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国法律保障当事人获得多方面、多渠道的救济权利。因恐怖活动违法行为受处罚的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可以委托律师参加。恐怖活动犯罪被告人、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等,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提出上诉。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由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当事人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保障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中国宪法法律赋予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司法机关审理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事例十二 保障诉讼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

新疆某地发生一起暴力恐怖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及其直系亲属涉及多个民族、使用多种民族语言。新疆某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及时通知翻译人员参与开庭审理、提供翻译,并翻译相关法律文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及其直系亲属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刑罚执行机关尊重恐怖活动罪犯人格尊严,保障其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罪犯对生效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罪犯提出控告、检举的,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将结果通知罪犯。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可以会见亲属及律师等。监狱设有专门医疗机构,确有必要的外出就医或转送外就医,确保患病罪犯及时得到医疗救治。监狱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工作方针,对罪犯开展文化、法律、技能教育,提升罪犯文化水平和谋生能力,着力预防恐怖活动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刑罚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由刑罚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作出减刑、假释裁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

五、有力维护人民安全和国家安全

中国依法开展反恐工作,不断增强反恐防御能力,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提升了人民的安全感,捍卫了国家安全,也为区域和全球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不断增强反恐防御能力。**随着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不断加强交通运输、寄递物流、危险物品等相关行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地方反恐防范标准建设,相继制定修订了各类反恐预案,并加强演练,强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鼓励、支持反恐主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和推广使用新的技术设备,并用于实训和实战,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加密通信、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挑战,不断提升科技反恐能力。坚持反恐主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反恐主义宣传教育和反恐主义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等,面向社会公众推出《公民反恐防范手册》等宣传品,出涉恐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发

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

动群众提供线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暴力恐怖突发状况的能力。

事例十三 构建反恐防范标准体系
中国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水电气热、核设施、核技术应用单位、传媒设施、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国家战略储备库等重点行业领域反恐防范标准制定。截至目前,公安部发布了37个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地方层面出台了数百个标准,为重点目标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建设和设备设施的同步设计、建设、运行提供了基本依据。

——**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2014年以来,中国持续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惩处了一批预谋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人员,把绝大多数恐怖活动摧毁在预谋阶段、行动之前,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反恐主义促进安全稳定,安全稳定带来发展红利,发展红利进一步巩固安全稳定。以中国反恐主义斗争主战场新疆为例,2012年至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019元增加到3841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876元增加到16550元,分别增长1.02倍和1.4倍。截至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新疆306.4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6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023年,新疆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6544万人次,同比增长117%,实现旅游总收入2967亿元,同比增长227%,游客接待量创历史新高,旅游热度持续位居全国前列,旅游业逐步成为带动就业、富民惠民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中国在严厉惩处恐怖活动违法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以非刑罚方式教育挽救大多数受极端主义思想蛊惑,但行为尚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人员。政府各有关部门、妇联等社会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学校、家庭等密切配合,针对受极端主义感染人员的不同特点,分类采取多种干预措施,避免其受到进一步侵害。宗教极端主义不是宗教,它歪曲宗教教义,鼓吹暴力激进观点,严重破坏正常宗教活动。在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和控制下,一些人参与或者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中国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切实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依法持续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有效遏制宗教极端主义渗

透蔓延的态势。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普遍能够认清宗教极端主义的危害,明辨是非和抵御渗透的能力明显提高。

——**为全球和区域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中国通过有力打击境内恐怖活动,加强口岸边境管控,阻止恐怖分子的跨境流动,有效遏制恐怖主义的传播蔓延。中国按照法律规定,根据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按照平等互惠原则,积极开展反恐主义国际合作,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主义合作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坚持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反恐主义决议,先后参与了12项全球性反恐主义公约,积极履行反恐主义义务,积极倡导区域反恐主义合作,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推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等一系列文件,开展司法合作、联合反恐主义演习等,在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立执法部门和边境地区反恐主义领域会晤交流和对口合作机制,在人员往来、交流、边境管控、案件侦办、打击恐怖融资等方面,与数十个国家开展了务实交流与合作。

结束语

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确保反恐怖主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是当今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但各国的政治体制、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存在差异,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形态、形式、行为表现不尽相同,在反恐怖主义法治实践上不可能完全一致。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历经40余年的发展完善,实现了本国法治精神和理念与国际反恐主义原则和理念的协调统一,既有效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又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符合本国实际和国际惯例,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时常无视各国自主选择反恐怖主义法治道路的权利,将自身意志强加于人,妄加评判他国实践做法,甚至以所谓“法治”“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严重阻碍国际反恐主义法治化进程,严重削弱国际反恐主义合作基础,严重影响国际反恐主义效果。

实践证明,各国的探索和实践只要能够体现人类社会价值取向,遵循联合国反恐主义原则准则,符合本国国情和法律制度,就都是国际反恐主义法治化事业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应摒弃不同形态的反恐怖主义法治路径,坚决反对反恐怖主义“双重标准”,反对将反恐怖主义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积极参与全球反恐主义治理,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互学互鉴和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反恐主义事业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